

從世事暫存之視角批判所謂的 「生命尊嚴」與「尊嚴死」

蔡耀明

「生命尊嚴」與「尊嚴死」的說法近來十分蓬勃，為推動便利死（或安樂死）的重要訴求。本文將針對此說法進行檢視，並且指出，「尊嚴」與「生命」、「死亡」之組合，實乃範疇誤置。「尊嚴」之概念並不適合用在「生老病死」的歷程，也無法提供貼切於生死的幫助。

在進入論述之前，首先對於關鍵概念做一些釐清。「尊嚴（dignity）」之概念可理解為「一個值得被尊敬的地位或身份」。「被尊敬」，意味著涉及其他人、周遭的人；離不開人群，才能帶出尊嚴，就此而論，尊嚴此一概念，是掛在社會的層次，涉及權利。生命尊嚴，訴求的是所有生命都應該被平等尊重、平等對待；工作尊嚴，訴求著所有工作都具有相同的價值而值得被尊敬。至於死亡之尊嚴，則訴求著不被過度醫療、插管、電擊的死亡，進而訴求臨終之人能自己選擇離開的時機，也就是意圖推動便利死的合法化。

然而，「尊嚴」此一概念與「生命」之結合，若細究之，將遭遇許多困難。「尊嚴」意味著「值得被尊敬」且是一個放諸四海皆準的價值；「生命尊嚴」則意味著舉凡生命（通常特指人類）都應該被尊敬、尊重。如此，將產生一些困難或矛盾。假如尊嚴之價值是無論如何就包含在生命當中，那麼，一個人便不需要努力做好、行善修德來贏得大家的敬重，因為尊敬已然是生命內隱的價值。然而，這將難以說服眾人何以要將自己的尊敬給予一些做了並不值得尊敬的事之人。並且，抱持如此主張的人，必須進一步說明，尊嚴何以成為所有人類生命普遍內隱的價值，如何伴隨著出生即有。再者，「尊嚴」是一個價值判斷的概念，而價值判斷，意味著必須提出一個判準。怎麼做，稱得上尊敬、尊重；怎麼做，則不尊敬、不尊重，而沒有尊嚴？此類問題，似乎也難以達到一個普遍的共識。

「尊嚴」此一概念與「死亡」做結合，一樣問題重重。就「尊嚴」意味著「值得被尊敬」而言，「尊嚴」與「死亡」概念之結合，其意思顯得模糊不清，而難以界說。怎麼樣的死，才堪稱值得被尊敬而有尊嚴？於是，「尊嚴死」通常變成一個服務於「便利死」、「加工自殺」和「醫師協助自殺」的標語，也就是在這些行為的外表，掛上的冠冕堂皇的包裝。

有別於試圖在生命與死亡的外表添加「尊嚴」去賦予生命和死亡一些社會面的虛構價值，佛教經典的教學嚴格地檢視生命歷程之真實樣貌，更貼切地指出生老病死之歷程真正需要的是什麼，從而能給予確實的幫助。生命歷程一旦解開，其實無關乎尊嚴與否，而是關乎困苦與困苦之熄滅。然而，生命根本之困苦，是在於生死漂流中的無常、變異以及不由自主；這並無法從諸如法律、經濟、尊嚴等社會面的運作，而是必須從當事者身、語、意三業的調整，才得以熄滅困苦。針對臨終的關鍵時段，佛教經典提倡的，並非尊嚴等社會面添加的概念，而是指引佛法的學習者應該持續維持清明的覺察，一直到死亡的時刻。例如，《雜阿含經·第 1028 經》：「當正念、正智以待時，是則為我隨順之教。」

總之，尊嚴為社會面衍生的概念，但是生命歷程並無法全部被社會所涵蓋；更切要的、赤裸裸的生老病死，也不是可由社會制度、法律或權益所規範的。將社會面衍生的尊嚴概念，套在或等同在生命、死亡之更基礎的層次，其實是粗糙地將差異的範疇遂行錯誤的結合。尊嚴或尊重等由社會面添加的概念，其實很容易障蔽世人如實看清生老病死的無常、變異之歷程，忽略了貼切於生命與死亡真正重要的事情：清明的覺察、正確的通達理解、以及走在生死苦之正確的出路。